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腾冲市2020001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火山石材精深加工项目
建设位置	腾冲市中和镇
建设规模	S建: 62299.08平方米; 框架、钢架结构; 1-4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申请表; 2、腾自然资复(2020)070号用地批复复印件; 3、腾发改产业备案[2019]66号; 4、腾震防审字【2020】39号; 5、规委会备案批复; 6、图纸。 附: 动工前需到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申请红线放样, 否则不予规划验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